

**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（一）**

**【2016年7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】**

2016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3,178,924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,公司总股本由972,039,206股减少至958,860,282股。因此,公司注册资本应由972,039,206元减少至958,860,282元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: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,039,206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,860,282元。
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972,039,206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八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958,860,282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